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191號

上訴人 余騏佑
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
林詠嵐律師
洪煜盛律師

被上訴人 陳庭翊

訴訟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
複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11月14日以通訊軟體傳訊給伊稱有外幣買賣資金調度需求，向伊借款人民幣（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均同）44萬元（下稱系爭款項），伊匯入被上訴人指定之帳戶，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爰訴請被上訴人返還借款新台幣200萬1428元及自106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原審駁回其訴，上訴人提起上訴後，於本院追加主張縱認兩造間非消費借貸關係，而是匯兌之外幣買賣交易，伊亦已交付人民幣，被上訴人應給付伊價金即等值之新台幣200萬1428元；又稱兩造間如非買賣關係，則被上訴人

01 收受系爭款項顯無法律上原因，致伊受有損害，應返還伊同
02 上新臺幣數額之不當得利等語（本院卷21頁至第26頁），核
03 係本於同一匯款之基礎事實，就同一聲明追加訴訟標的，依
04 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有外幣資金調度需求，於106年11
07 月14日在通訊軟體上向伊借款，伊於同日下午3時許將30萬
08 元匯入被上訴人所提供之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
09 000000000000，戶名為「路梓辰」，及將14萬元匯入中國工
10 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戶名為「許圓峰」之銀
11 行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分稱路梓辰、許圓峰帳戶），且
12 約定當天即以等值之新台幣200萬1428元返還伊。被上訴人
13 收受系爭款項後，未依約還款；若認兩造間非消費借貸關
14 係，而是匯兌之外幣買賣關係，伊已交付系爭款項，被上訴
15 人未給付價金；若認無買賣關係，被上訴人收受系爭款項為
16 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民法第3
17 67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上訴聲
18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200萬1
19 428元及自106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0 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從事地下匯兌，伊為中間人幫忙收
22 錢、送錢。伊並未向上訴人借款，係因綽號「阿誠」之人
23 （下稱阿誠）需用人民幣，指定系爭帳戶後由伊轉達予上訴
24 人，上訴人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後，由伊前往臺中高鐵
25 站取款，然伊前往臺中高鐵站未見到阿誠，未收到新臺幣，
26 便告知上訴人，上訴人因尋不著阿誠及介紹阿誠之「小
27 野」，而誘騙迫使伊簽立還款協議書，惟系爭帳戶非伊所
28 有，系爭款項亦係交付予第三人，伊非系爭款項之兌換當事
29 人，與上訴人間無外幣買賣關係。伊無獲取金錢上利益，兩
30 造間無金錢損益變動之直接因果關係；且地下匯兌行為違反
31 民法第71條強制規定，屬民法第180條第4款之因不法之原因

而為給付，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14日下午3時3分許以通訊軟體向訴外人即ID帳戶為「大．．」之人表示「14萬4.51收631400；30萬4.48收0000000」等語。

(二)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14日下午3時9分7秒以通訊軟體向上訴人表示：「0000000人民幣要收給你的錢-泰銖川哥要給我221700所以總共要給你174萬700元。」等語，上訴人並於同日下午3時19分30秒、41秒時向被上訴人回稱「你那邊先確認」、「你幾點送錢上來」等語。

(三)兩造於106年11月14日以通訊軟體聯絡後，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吳明翰帳戶於同日下午3時餘許將30萬元匯入被上訴人傳送訊息所示之路梓辰帳戶，及於同日下午3時47分將14萬元匯入被上訴人傳送訊息所示之許圓峰帳戶，手續費13.44元，且當天下午被上訴人應交付約定數額之新台幣予上訴人。

(四)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20日在上訴人位於臺北市○○區○○路○段0號3樓之2辦公室內，在還款協議書債務人欄偽簽「陳庭翔」之署名3枚，並交付該還款協議書予上訴人，經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21號刑事判決，被上訴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五)如以106年11月14日當日之銀行匯率4.5487計算，系爭款項應折算為新台幣200萬1428元。

(六)鼎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黃重鋼律師事務所寄發107年1月10日107年度鋼律字第0000000號律師函予被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索討系爭款項。

(七)上訴人曾對被上訴人提起詐欺告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071號不起訴處分，上訴人聲請再議，經臺

01 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7634號處分駁回再
02 議。

03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伊約定，由伊匯系爭款項至系爭帳
04 戶，再由被上訴人返還等值之新台幣予伊，詎伊依約匯款
05 後，被上訴人竟未依約履行，故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為
06 被上訴人所拒，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則本件應審究之爭點
07 為：(一)兩造間是否存在「上訴人匯款44萬元至系爭帳戶後，
08 由被上訴人返還以當天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4.5487匯率換算
09 等值之新台幣200萬1428元」之約定？兩造間約定之效力為
10 何？(二)若兩造間不存在法律關係，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
11 返還所受系爭款項之不當得利？茲判斷如下。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14日下午3時9分7秒以通訊軟體向上訴
14 人表示：「0000000人民幣要收給你的錢-泰銖川哥要給我22
15 1700所以總共要給你174萬700元。」等語，嗣被上訴人於同
16 日14時51分將系爭帳戶及轉帳金額傳訊予上訴人後，被上訴
17 人即於106年11月14日下午3時餘許匯款30萬元至被上訴人傳
18 送訊息所示之路梓辰帳戶，於106年11月14日15時47分將匯1
19 4萬元至被上訴人傳送訊息所示之許圓峰帳戶等情，為兩造
20 所不爭執，並有兩造間通話記錄及匯款單據附卷可證（原審
21 卷第17頁至第21頁、第113頁至第114頁），足認兩造間係約
22 定「上訴人匯款44萬元至系爭帳戶，由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
23 196萬2400元予上訴人，扣除被上訴人先前所匯予上訴人之
24 與新台幣22萬1700元等值之泰銖後，總計被上訴人應給付新
25 台幣174萬700元予上訴人」（下稱系爭約定），則上訴人主
26 張兩造間約定「上訴人匯款44萬元至系爭帳戶後，由被上訴
27 人返還以當天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4.5487匯率換算等值之新
28 台幣200萬1428元」云云，與系爭約定內容不符，尚難遽
29 採。

30 (二)兩造間存在系爭約定業經本院認定於前，惟上訴人主張兩造
31 間約定之性質為消費借貸或外幣買賣關係，被上訴人則辯稱

兩造間係地下匯兌關係，此即涉及系爭約定之性質及效力之判斷。經查：

1.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銀行法第29條定有明文；又銀行法上所謂「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如行為人接受客戶匯入之款項，已在他地完成資金之轉移或債權債務之清理者，即與非法辦理匯兌業務行為之構成要件相當；又凡從事異地間寄款、領款之行為，無論是否賺有匯差，亦不論於國內或國外為此行為，均符合銀行法該條項「匯兌業務」之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38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995號刑事判決及財政部85.9.4台融局(一)字第85249505號函意旨參照）。據此可知，所謂匯兌係匯兌行為人接受他人委託為其辦理異地款項收付事宜，並由他人將約定之款項付予匯兌行為人，藉此異地間款項收付以完成異地資金移轉之支付方法。則本件上訴人受託匯款人民幣至大陸地區開設之系爭帳戶，並由被上訴人給付等值新台幣予上訴人，而為異地間之資金轉移，符合前揭判決及函示意旨所揭示銀行法之匯兌概念。

2.次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係因阿誠向其表示需用系爭款項之人民幣，於106年11月14日15時3分許傳訊向阿誠表示「14萬4.51收631400；30萬4.48收0000000」等語，約定由阿誠交付新台幣197萬5400元予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辦理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事務，被上訴人始再委由上訴人匯兌系爭款項，並欲藉此交易達成從中賺取新台幣1萬3000元差額利益之目的（計算式：新台幣197萬5400元－新台幣196萬2400元＝新台幣1萬3000元），衡情與借款或買賣外幣之情形不同。甚至，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向其表示要44萬元時，主動告知可以給被上訴人50萬元等情，

亦與借款及買賣之交易常情有異，有通話記錄附卷可參（原審卷第113頁、第130頁至第131頁）。是兩造間就匯兌系爭款項並非基於消費借貸及買賣之原因，僅係上訴人受被上訴人委託辦理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戶之事務，核屬首揭法條所定委任關係（此並可參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508號、82年度台上字第2818號民事判決意旨），則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或外幣買賣之法律關係云云，即無可採。

3.上訴人復稱：伊出借或出售系爭款項僅係偶發事件，並非常態，不具經常性，故其並非從事地下匯兌之業者，亦未經營匯兌業務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於另案偵查中陳稱：「我認識告訴人是因為朋友介紹，之前確實與告訴人做外幣買賣...」及「之前都是告訴人一直找我，問我有沒有要買賣貨幣...」等語（原審卷第101頁、第105頁），核與卷附兩造間對話記錄相符（原審卷第106頁至第123頁），應非臨訟所杜撰，尚堪採信。且觀之上訴人於106年11月5日、106年11月6日、106年11月8日陸續傳訊予被上訴人稱：「明天你可以抓到多少量，你先講，我給你低沒關係，錢要先到公司，我就給你低點；港幣有沒有！有需要人民幣嗎？你那邊的客戶；泰銖我這邊要問一下，價格你拿到的不是很美，人幣比較重要，你那邊有沒有人要人民幣，你問一下，沿海有沒有人有現金；泰銖也幫我收；我要很多，價格問題；你那邊現在還是平加1；人民幣~沒有的話~我就另外調度」等語，顯示上訴人確有多次主動向被上訴人詢問有無收付外幣之需求，並以熟稔之匯兌交易術語磋商匯兌收付外幣交易事務等情，而與一般初次交易之情況不同，並堪認本件交易應非上訴人初次辦理地下匯兌，且確有經營地下匯兌業務之情事，是上訴人稱伊僅有本件一次偶發之匯兌行為云云，自難採信。

4.復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者，無效。民法第71條及第72條分別定

有明文。又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亦為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之禁止規定。上訴人非銀行業者，竟違法經營地下匯兌業務而為本件匯兌系爭款項之違法行為，除違反前揭銀行法之禁止規定，亦為破壞銀行法所建構金融秩序之背於公共秩序行為，依據首揭法條規定，兩造間具委任契約性質之系爭約定，自屬無效之法律行為，則上訴人據此無效之系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200萬1428元，即無理由。

(三)末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指示人依補償關係（資金關係或填補關係）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之指示給付關係，其給付關係係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在三人關係之給付不當得利，其指示給付關係之案例類型，如其基礎關係（原因行為）即對價關係、資金關係（補償或填補關係）均未有瑕疵（不成立、無效、撤銷）者，固不生不當得利請求權，即令該對價關係（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關係）、資金關係（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關係）具有瑕疵，亦僅於各該關係人間發生不當得利請求權而已（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530號、102年度台上字第482號、94年度台上字第1555號判決意旨參照）。由前述兩造通訊軟體聯絡情形，及被上訴人若完成本件交易可獲取1萬3000元差額利益乙節，可知被上訴人並非僅為中間人，而係與上訴人間有委任關係，業經本院認定於前，故被上訴人指示上訴人匯款至系爭帳戶予第三人，即屬前揭指示人與被指示人之資金關係，依據前揭判決意旨，給付關係存在於兩造之間，則兩造間之系爭約定既屬無效，上訴人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戶，固屬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惟民法第180條第4款復規定「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而所謂之「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乃指給付違反強制規定及有悖

公序良俗者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083號民事判決參照）。則兩造間之資金關係既係違反禁止規定及公共秩序之地下匯兌行為，依據前開規定及判決意旨，即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受不當得利。是本件上訴人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與系爭款項等值之新台幣200萬1428元，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00萬1428元，及自106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上訴人另追加依買賣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林于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